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四月

中国深圳福田区深南大道 4011 号香港中旅大厦 22-23 层

目录

目录.....	2
释义.....	3
第一节 律师声明.....	4
第二节 正文.....	6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6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14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18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20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21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30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46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49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49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52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53
十二、结论意见.....	55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用语具有下述涵义：

本所	指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民德电子/公司	指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标的公司/泰博迅睿	指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转让方/交易对方	指	高枫、龚良昀
香港泰博	指	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WBA Design(HK) Co., Limited
泰博设计	指	泰博设计有限公司（WBA DESIGN COMPANY LIMITED）
泰运成国际	指	泰运成国际有限公司（W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长城证券/独立财务顾问	指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瑞华	指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企华评估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收购协议	指	《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
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
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指	《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企华评估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8)第 3321 号《资产评估报告》
审计报告	指	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48480002 号《审计报告》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深圳市市监局	指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广东华商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托担任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电子”或“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为本次交易提供专项法律服务。本所律师对民德电子和本次重组中的标的公司、交易对方等相关方就本次交易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有关文件及事实进行查验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交易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节 律师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有关规定，编制了查验计划，查阅了《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

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规定需要查阅的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须查阅的文件，并合理、充分地运用了包括但不限于面谈、书面审查、实地调查、走访、查询等方式进行了查验、核实、论证。

3、本所律师同意民德电子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中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4、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民德电子及标的公司、本次交易方等相关方向本所律师作出承诺，保证已全面地向本所律师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且提供予本所律师的所有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为真实，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并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6、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交易涉及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任何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中的任何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民德电子为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目的而使用，未经本所律师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由任何其他人予以引用和依赖。

第二节 正文

一、本次交易主要内容

（一）本次交易的方案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的方案为：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泰博迅睿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66.53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3,900 万元。

（二）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本次交易的具体内容如下：

1. 交易对方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合计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的2名股东，即高枫、龚良昀，其中高枫持有泰博迅睿54%股权；龚良昀持有泰博迅睿46%股权。

2. 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100%股权。

3. 审计、评估基准日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基准日为2017年12月31日。

4. 交易对价及支付方式

根据中企华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本次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标的公司泰博迅睿100%股权进行评估，评估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评估值为14,566.53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民德电子以支付现金方式向高枫、龚

良昀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13,900万元。各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应获对价及支付方式等情况约定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泰博迅睿 100% 股权	高枫	54	7,506.00	7,506.00
	龚良昀	46	6,394.00	6,394.00
合计		100	13,900.00	13,900.00

本次交易价款由民德电子以现金方式分三期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本次交易订金支付：

为解决标的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民德电子已按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向交易对方先行支付2,000万元作为订金，民德电子已按约定于2018年1月2日将2,000万元直接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

若本次交易获得民德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该等订金2,000万元转为民德电子提供给标的公司的借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日至还款日的利息；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民德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交易对方应当自民德电子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10日内将该2,000万元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支付日至返还日的利息返还至民德电子。

(2)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7,125万元。自交割日起10日内，民德电子应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7,125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支付至共管账户。

交易对方应将实际收到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全部专项用于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民德电子股票。

交易对方应自民德电子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对方购买的股票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登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中的625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余额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购买日至

2023年12月31日；另外6,5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余额所购买的股票为长期锁定，解锁安排如下：

自2018年起，交易对方可以按照泰博迅睿实现的累计年度净利润（即2018年1月1日至该年度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和截至该年度末交易对方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额（若有）之和，下同）将所持该部分股票由长期锁定转为锁定5年，直至全部转换。如当年未盈利，则当年无转换股票。5年的期限自实现累计年度净利润当年的12月31日起算，转换数量按如下公式测算：

转换数量=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6,500 万元×交易对方以 6500 万元股权转让款扣除相关税费后购买的股票数量-以 6500 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所购买的股票中已转换的股票数量

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 $\geq$ 6,500万元，则累计年度净利润以6,500万元计算上述转换数量。

（3）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3,000 万元。自 2018 年起，如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首次超过 6,500 万元，民德电子应于泰博迅睿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中的 50%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支付至共管账户，该等金额应专项用于交易对方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民德电子股票。

交易对方应自民德电子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对方购入的股票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登记，该等股票为长期锁定，解锁安排如下：

自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第一次超过 6,500 万元起，交易对方可以按照累计年度净利润超出 6,500 万元的金额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购买的股票由长期锁定转为锁定 5 年，直至全部转换；如当年未盈利，则当年无转换股票。5 年的期限自实现累计年度净利润当年的 12 月 31 日起算，转换数量按如下公式测算：

转换数量=(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6,500 万元)÷3,000 万元×交易对方以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所购买的股票数量-以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所购买的股票中已转换的股票数量

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9,500 万元，则累计年度净利润以 9,500 万元计算上述转换数量。若转换数量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视为转换数量为 0。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中的剩余 50%款项，民德电子根据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的实现进度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阶段支付给交易对方，由交易对方自行支配，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6,500 万元)÷3,000 万元×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现金金额-以前年度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交易对方已收到的现金金额

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9,500万元，则累计年度净利润以9,500万元计算上述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若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视为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为0。

(4)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 3,775 万元。自 2018 年起，如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首次超过 9,500 万元，民德电子应于泰博迅睿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775 万元中的 50%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支付至共管账户，该等金额应专项用于交易对方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民德电子股票。

交易对方应自民德电子支付完毕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775 万元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对方购入的股票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登记，该等股票为长期锁定，解锁安排如下：

自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首次超过 9,500 万元起，交易对方可以按照累计

年度净利润超出 9,500 万元的金额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购买的股票由长期锁定转为锁定 5 年，直至全部转换；如当年未盈利，则当年无转换股票。5 年的期限自实现累计年度净利润当年的 12 月 31 日起算，转换数量按如下公式测算：

转换数量=（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9,500 万元）÷3,775 万元×交易对方以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所购买的股票数量-以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所购买的股票中已转换的股票数量

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13,275 万元，则累计年度净利润以 13,275 万元计算上述转换数量。若转换数量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视为转换数量为 0。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775 万元中的另外 50%部分，根据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的实现进度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阶段支付给交易对方，由交易对方自行支配，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9,500 万元）÷3,775 万元×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现金金额-以前年度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交易对方已收到的现金金额

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13,275 万元，则累计年度净利润以 13,275 万元计算上述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若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视为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为 0。

（5）若在收购协议履行期间，民德电子发生了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则相应调整收购协议项下的锁定股票及转换股票数量。

（6）为保证交易对方所购买的民德电子股票的稳定性，除交易对方依据民德电子之书面指示将该等股票质押给民德电子指定的第三方外，交易对方不得将锁定中的股票进行质押、协议转让、附条件赠予、人为分割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如因涉诉或纠纷导致交易对方所持民德电子股票被有权部门查封、冻结、法定分割等情形，交易对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提供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予以担保以保证双方合作的持续性。

(7)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股权转让款购入民德电子股票及对该等股票的后续操作均应通过民德电子指定的长城证券营业部进行。

5、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本次交易不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等非现金支付方式。

6、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交易不涉及募集配套资金。

7、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200 万元、2,600 万元。如标的公司在上述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民德电子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根据交易双方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补偿义务安排如下：

(1) 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应当在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民德电子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得重复计算（下称“补偿金额 1”）

补偿金额 1=截至当年承诺累计净利润-截至当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2) 业绩承诺期外的业绩补偿

交易对方另行承诺，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13,275 万元，则交易对方应当在 2027 年民德电子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以补偿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与 13,275 万元之间的差额。（下称“补偿金额 2”）

补偿金额 2=13,275 万元-截至 2027 年末累计年度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8、滚存利润安排

泰博迅睿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交易对方可自行分配。泰博迅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的利润全部由民德电子所有及支配。

9、过渡期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泰博迅睿 100% 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之日的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过渡期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过渡期审计基准日为过渡期。

由民德电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泰博迅睿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泰博迅睿实现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民德电子享有；过渡期内泰博迅睿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则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就亏损部分向民德电子全额补足。

10、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1）标的公司经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变更为民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后，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2）泰博迅睿成为民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后，届时董事会成员为 3 名，监事为 1 名。民德电子有权委派 2 名董事，泰博迅睿董事长由民德电子委派董事担任；泰博迅睿监事由民德电子委派人员担任。泰博迅睿财务负责人由民德电子委派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民德电子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内（交易对方从标的公司主动离职除外）促使泰博迅睿董事会聘任交易对方分别作为泰博迅睿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并由交易对方一全面负责泰博迅睿的经营管理工作，支持和维护泰博迅睿现有管理架构的稳定性，推动泰博迅睿未来经营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

（3）本次交易完成后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在标的公司持续工作，如交易对方有任何一人在该期间内离职，则由违约方承担本次交易总额 20% 的违约赔偿责任。

（4）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民德电子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标的公司、民德电子及其民德电子的关联方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和民德电子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者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体从事该等业务，或者在与标的公司和民德电子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交易对方之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收入所得归民德电子所有，违约方还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 20% 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5）泰博迅睿成为民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后，民德电子承诺，在具备充分可行性及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民德电子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经民德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如需），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民德电子与标的公司之间将根据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或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以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

（6）泰博迅睿成为民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后，泰博迅睿应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收购协议约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民德电子要求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泰博迅睿 100% 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的顺利实现，民德电子保证交易对方依据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享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自主权。

11、交割

交易对方承诺，自收购协议生效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交易对方办理完毕交割的日期为交割日。民德电子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享有并承担其持有标的公司 100%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重组报告书》、《收购协议》等相关资料并经查验，本次重组完成后，民德电子将持有泰博迅睿 100%股权。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的规定计算，标的公司 2017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10,471.38 万元，占民德电子 2017 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超过 50%。据此，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民德电子及交易对方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查验，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与民德电子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联关系。因此，民德电子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查验，本次交易为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完成不会导致民德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民德电子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不会导致民德电子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重组方案的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各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主体为作为资产购买方的民德电子，以及作为资产出售方的高枫、龚良昀。

（一）民德电子的主体资格

1、民德电子的基本情况 & 股权现状

（1）民德电子的基本情况

民德电子系于 2015 年 5 月 7 日（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19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股票简称为“民德电子”，股票代码为 30065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758620182W，法定代表人为许文焕，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公司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中区科技园工业厂房 25 栋 1 段 5 层（1）号，经营范围为“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设计；电子通讯产品的开发、系统集成；嵌入式芯片、软件的开发、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加工组装及限制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航空电子设备、自动控制设备、无人驾驶航空器、超轻飞行器的技术开发、设计；航空拍摄服务（不含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条码扫描识别及打印设备的生产（凭有效的环保批复经营）。 ”

民德电子已通过 2016 年度公示，依法有效存续。

2、民德电子的主要历史沿革

（1）民德电子设立

民德电子前身系于 2004 年 2 月 23 日在深圳市注册设立的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德有限”）。2015 年 3 月 23 日，经民德有限股东会决议，同意由民德有限的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民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2015 年 3 月 23 日，民德有限各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以民德有限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按一定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股本 40,545,000 股，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4 月 7 日，民德有限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的筹办情况报告》、《关于制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制定〈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议案。2015 年 4 月 7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瑞华验字[2015]01210008 号《验资报告》，对民德电子设立时的出资情况进行审验。

2015 年 5 月 7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民德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并核发注册号为 440301102842173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民德电子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香灿	863.5923	21.30
2	易仰卿	709.9024	17.51
3	许文焕	702.5840	17.33
4	黄效东	529.8664	13.07
5	黄强	373.2492	9.20
6	罗源熊	297.1340	7.33
7	邹山峰	200.5275	4.95
8	蓝敏智	146.3715	3.61
9	白楠	87.8245	2.17
10	倪赞春	84.9012	2.09
11	李拓	58.5470	1.44
	合计	4,054.5000	100

（2）2015 年 8 月，股份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5 年 6 月 29 日，民德电子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4,054.5 万元增加至 4,500 万元，本次增资由新大陆以人民币 3,677.8836 万元向公司认缴，其中 445.5 万元计入公司股本，余额 3,232.3836 万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7 月 14 日，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瑞华验字[2015]01210016 号《验资报告》，对民德电子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经审验，截至 2015 年 7 月 13 日，民德电子已收到新大陆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445.5 万元。新大陆以货币出资人民币 3,677.8836 万元，其中增资款人民币 445.50 万元记入公司股本。2015 年 8 月 4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此次增资事宜并换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增资完成后，民德电子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许香灿	863.5923	19.19
2	易仰卿	709.9024	15.78
3	许文焕	702.5840	15.61
4	黄效东	529.8664	11.78
5	新大陆	445.5000	9.90
6	黄强	373.2492	8.29
7	罗源熊	297.1340	6.60
8	邹山峰	200.5275	4.46
9	蓝敏智	146.3715	3.25
10	白楠	87.8245	1.95
11	倪赞春	84.9012	1.89
12	李拓	58.5470	1.30
合计		4,500.0000	100.00

（3）2017 年 5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7 年 4 月 28 日下发的证监许可[2017]623 号《关于核准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民德电子公开发行新股不超过 1,500 万股。2017 年 5 月 19 日，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批准，民德电子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简称为“民德电子”，股票代码为“300656”，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 6,000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民德电子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民德电子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在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为高枫、龚良昀。上述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如下：

1、高枫，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304021974****，住所为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福田南路 7 号。

2、龚良昀，男，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汉族，身份证号码为 4310031984****，住址为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科技中二路软件园。

根据相关公安机关出具的无违法犯罪记录证明、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深交所、上交所网站、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本次交易对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1、民德电子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民德电子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对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最近五年内没有受到过刑事处罚、没有受到过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处罚，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交易的批准与授权

（一）本次交易已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获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1、民德电子的批准与授权

（1）2018年3月23日，民德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年4月24日，民德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泰博迅睿及交易对方的批准与授权

2018年3月23日，泰博迅睿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高枫、龚良昀将合计持有泰博迅睿100%的股权以13,9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民德电子，交易对价以现金方式支付，全体股东放弃各自就其他股东转让前述股权时享有的优先购买权。

（二）本次交易尚需获得的批准与授权

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民德电子与交易对方和标的公司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现阶段所必要的批准与授权；上述董事会、股东会的召开合法、有效，有关决定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相关主体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经民德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四、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根据公司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民德电子及标的公司泰博迅睿的主营业务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其生产经营活动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不存在违反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规的情形。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不会导致相关行业形成行业垄断。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本次交易的重组报告书、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民德电子发布的定期公告、临时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本次交易系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标的资产，不涉及公司总股本、股东人数及社会公众股持有股份数量发生变化的情形，不会导致民德电子出现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根据《评估报告》及《重组报告书》，民德电子就本次交易聘请了具有相关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中企华评估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中企华评估以2017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转让方持有的泰博迅睿全部股权依法进行评估，确定标的资产100%股权的评估价值为14,566.53万元，本次交易价格13,900万元；民德电子本次交易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民德电子

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4）根据泰博迅睿的工商登记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转让方依法持有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泰博迅睿100%的股权，泰博迅睿历史上股东代持情形已解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博迅睿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受托持股或信托持股或股权设置质押担保、被司法冻结或股东权利受到其他限制的情形。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

（5）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次交易完成后，民德电子持有泰博迅睿100%股权，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将进一步增强，不会导致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的规定。

（6）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本次交易后，民德电子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的规定。

（7）根据公司提供的文件及其公开披露的信息，民德电子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订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基本管理制度，具有健全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民德电子将在现有法人治理结构上继续有效运作。本次交易有利于民德电子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民德电子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质条件。

五、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涉及的协议包括公司与转让方签订的《收购意向

书》、《收购协议》以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相关的补充协议。

（一）《收购意向书》

2017 年 12 月 27 日，民德电子与高枫、龚良昀签订《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之收购意向书》。约定民德电子向交易对方支付 2,000 万元作为本次交易订金。

（二）《收购协议》

2018 年 3 月 23 日，民德电子与泰博迅睿的交易对方高枫、龚良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对本次交易的方案、标的资产、交易价格及支付、滚存利润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人员安排等进行了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本次交易的方案

（1）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预估值，该预估值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100%股权进行预估，确定标的公司100%股权的预估值为14,900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10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暂定为13,900万元。按照该等交易价格计算，甲方向乙方一、乙方二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泰博迅睿 100%股权	高枫	54	7,506.00	7,506.00
	龚良昀	46	6,394.00	6,394.00
合计		100	13,900.00	13,900.00

（2）交易支付方式及安排：

本次交易价款由民德电子以现金方式分三期进行支付，具体支付安排如下：

1) 本次交易订金支付：

为解决标的公司经营资金压力，民德电子已按交易双方签署的《收购意向书》向交易对方先行支付2,000万元作为订金，民德电子已按约定于2018年1月2日将2,000万元直接支付至标的公司账户。

若本次交易获得民德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该等订金2,000万元转为民德电子提供给标的公司的借款，并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支付日至还款日的利息；若本次交易未能获得民德电子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则交易对方应当自民德电子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日起10日内将该2,000万元及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支付日至返还日的利息返还至民德电子。

2)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为7,125万元。自交割日起10日内，民德电子应将第一期股权转让款7,125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支付至共管账户。

交易对方应将实际收到的第一期股权转让款全部专项用于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民德电子股票。

交易对方应自民德电子支付完毕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之日起6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对方购买的股票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登记。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中的625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余额所购买的股票，锁定期为购买日至2023年12月31日；另外6,5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余额所购买的股票为长期锁定，解锁安排如下：

自2018年起，交易对方可以按照泰博迅睿实现的累计年度净利润（即2018年1月1日至该年度末的累计实现净利润和截至该年度末交易对方累计支付的现金补偿额（若有）之和，下同）将所持该部分股票由长期锁定转为锁定5年，直至全部转换。5年的期限自实现累计年度净利润当年的12月31日起算，转换数量按如下公式测算：

转换数量=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6,500万元×交易对方以6500万元股权转让款扣除相关税费后购买的股票数量-以6500万元扣除相关税费后所购买的

股票中已转换的股票数量

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 $\geq 6,500$ 万元，则累计年度净利润以6,500万元计算上述转换数量。

3)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为 3,000 万元。自 2018 年起，如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首次超过 6,500 万元，民德电子应于泰博迅睿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中的 50%代扣代缴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支付至共管账户，该等金额应专项用于交易对方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民德电子股票。

交易对方应自民德电子支付完毕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对方购入的股票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登记，该等股票为长期锁定，解锁安排如下：

自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第一次超过 6,500 万元起，交易对方可以按照累计年度净利润超出 6,500 万元的金额将第二期股权转让款购买的股票由长期锁定转为锁定 5 年，直至全部转换；如当年未盈利，则当年无转换股票。5 年的期限自实现累计年度净利润当年的 12 月 31 日起算，转换数量按如下公式测算：

转换数量=（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6,500 万元） $\div$ 3,000 万元 $\times$ 交易对方以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所购买的股票数量-以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所购买的股票中已转换的股票数量

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 $\geq 9,500$ 万元，则累计年度净利润以 9,500 万元计算上述转换数量。若转换数量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视为转换数量为 0。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 3,000 万元中的剩余 50%款项，民德电子根据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的实现进度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阶段支付给交易对方，由交易对方自行支配，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6,500 万元） $\div$ 3,000 万元 $\times$ 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现金金额-以前年度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中交易对方已收到的现金金额

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 $\geq$ 9,500万元，则累计年度净利润以9,500万元计算上述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若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视为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为0。

4)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支付：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为 3,775 万元。自 2018 年起，如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首次超过 9,500 万元，民德电子应于泰博迅睿的该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 10 日内，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775 万元中的 50%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支付至共管账户，该等金额应专项用于交易对方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购买民德电子股票。

交易对方应自民德电子支付完毕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775 万元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余额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股票购买，交易对方购入的股票应向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锁定登记，该等股票为长期锁定，解锁安排如下：

自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首次超过 9,500 万元起，交易对方可以按照累计年度净利润超出 9,500 万元的金额将第三期股权转让款购买的股票由长期锁定转为锁定 5 年，直至全部转换；如当年未盈利，则当年无转换股票。5 年的期限自实现累计年度净利润当年的 12 月 31 日起算，转换数量按如下公式测算：

转换数量=（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9,500 万元） $\div$ 3,775 万元 $\times$ 交易对方以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所购买的股票数量-以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所购买的股票中已转换的股票数量

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 $\geq$ 13,275 万元，则累计年度净利润以 13,275 万元计算上述转换数量。若转换数量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视为转换数量为 0。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 3,775 万元中的另外 50%部分，根据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的实现进度在扣除相关税费后分阶段支付给交易对方，由交易对方自行支配，支付进度安排如下：

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9,500 万元） $\div$ 3,775 万元 $\times$ 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 50%的部分扣除相关税费后的现金金额-以前年度第三期股权转让款中交易对方已收到的现金金额

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 $\geq$ 13,275 万元，则累计年度净利润以 13,275 万元计算上述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若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数，则视为当年度交易对方应取得现金金额为 0。

5) 若在收购协议履行期间，民德电子发生了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则相应调整收购协议项下的锁定股票及转换股票数量。

6) 为保证交易对方所购买的民德电子股票的稳定性，除交易对方依据民德电子之书面指示将该等股票质押给民德电子指定的第三方外，交易对方不得将锁定中的股票进行质押、协议转让、附条件赠予、人为分割或设置其他权利负担。如因涉诉或纠纷导致交易对方所持民德电子股票被有权部门查封、冻结、法定分割等情形，交易对方应于该等情形发生之日起提供同等价值的其他财产予以担保以保证双方合作的持续性。

7) 双方同意并确认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以股权转让款购入民德电子股票及对该等股票的后续操作均应通过民德电子指定的长城证券营业部进行。

8)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的暂定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200 万元、2,600 万元。如标的公司在上述承诺期截至当期期末累计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累计承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向民德电子承担相应的补偿义务。净利润的具体金额、业绩补偿的具体方式和相关事项安排由交易双方另行签订《业绩承诺补偿协议》进行约定，该协议为收购协议的组成部分，与收购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5、滚存利润安排

泰博迅睿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易对方享有，交易对方可自行分配。泰博迅睿自2018年1月1日起的利润全部由民德电子所有及支配。

6、过渡期损益归属

双方同意，以2017年12月31日为本次收购的评估基准日，泰博迅睿100%股权完成变更登记之日的前一个月的最后一天作为过渡期审计基准日，评估基准日至过渡期审计基准日为过渡期。

由民德电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在股权完成工商变更登记之日后的十五个工作日内，对泰博迅睿过渡期的损益情况进行审计确认。过渡期内泰博迅睿实现的收益或因其他原因而增加的净资产由民德电子享有；过渡期内泰博迅睿出现的亏损或因其他原因而减少的净资产则由交易对方承担，交易对方应以现金方式自审计机构确认之日起十五日内就亏损部分向民德电子全额补足。

7、债权债务处理

泰博迅睿成为民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后，泰博迅睿之债权债务的承担主体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涉及债权转移、债务承担事项。

8、人员及其他事宜安排

标的公司经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变更为民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后，标的公司的现有员工继续保留在标的公司，目前存续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发生变化，仍由标的公司按照其与现有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继续履行相关权利义务。

泰博迅睿成为民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后，届时董事会成员为3名，监事为1名。民德电子有权委派2名董事，泰博迅睿董事长由民德电子委派董事担任；泰博迅睿监事由民德电子委派人员担任。泰博迅睿财务负责人由民德电子委派人员担任，具体负责标的公司财务管理工作；民德电子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至2027

年12月31日期间内（交易对方从标的公司主动离职除外）促使泰博迅睿董事会聘任交易对方一、交易对方二分别作为泰博迅睿的总经理、副总经理，并由交易对方一全面负责泰博迅睿的经营管理工作，支持和维护泰博迅睿现有管理架构的稳定性，推动泰博迅睿未来经营发展目标的如期实现。

本次交易完成后至2027年12月31日，交易对方承诺并保证在标的公司持续工作，如交易对方有任何一人在该期间内离职，则由违约方承担本次交易总额20%的违约赔偿责任。

交易对方在标的公司任职期间及离职后两年内，未经民德电子书面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在标的公司、民德电子及其民德电子的关联方以外，从事与标的公司和民德电子相同或者类似的业务，或者通过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其他经济体从事该等业务，或者在与标的公司和民德电子有竞争关系的企业任职。交易对方之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收入所得归民德电子所有，违约方还须按照本次交易对价总额的20%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泰博迅睿成为民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后，民德电子承诺，在具备充分可行性及有效控制经营风险的前提下，民德电子将根据标的公司的实际经营需要，经民德电子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履行相应程序后（如需），为标的公司主营业务经营提供必要的资金支持（民德电子与标的公司之间将根据实际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算利息）或为标的公司融资提供信用担保，以支持标的公司的发展。

泰博迅睿成为民德电子的全资子公司后，泰博迅睿应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收购协议约定相应修改公司章程并按照民德电子要求建立健全相关财务管理制度、内部控制制度。为保证泰博迅睿100%股权转让完成后，标的公司业绩的顺利实现，民德电子保证交易对方依据公司章程、内部管理制度享有对标的公司的经营自主权。

9、交割

交易对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完成交割。

交易对方办理完毕交割的日期为交割日。民德电子自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享有并承担其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有关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三）《业绩承诺补偿协议》

根据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与高枫、龚良昀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签订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就本次收购利润承诺补偿事宜所涉及的业绩承诺、实际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等事项进行了明确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业绩承诺

本次交易的业绩承诺期间为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暂定净利润分别不低于 1,700 万元、2,200 万元、2,600 万元。双方同意，在本次交易的正式评估报告出具之后，协商确定本次交易的最终业绩承诺金额、补偿方式，并以补充协议的方式进行约定。

2、实际利润与资产减值的确定

各方双方同意，业绩承诺期的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由民德电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专项审计报告，对标的公司业绩承诺期内各年度实际实现的净利润数额进行审计确认。

在业绩承诺期最后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 30 日内，由民德电子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对标的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3、业绩补偿及资产减值补偿

（1）业绩承诺期的业绩补偿

业绩承诺期内，如标的公司截至当期期末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期期末承

诺净利润数，则交易对方应以连带责任方式承担补偿责任。交易对方应当在当年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向民德电子补偿，已经补偿的部分不得重复计算（下称“补偿金额 1”）

补偿金额 1=截至当年承诺累计净利润-截至当年累计净利润实现数。

民德电子于业绩承诺期各年度标的公司专项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3 日内确认并通知交易对方当年是否需要进行业绩补偿以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应在接到民德电子通知后按照收购协议 4.1.1 条之约定履行相应的补偿义务。

（2）业绩承诺期外的业绩补偿

交易对方另行承诺，若截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未达到 13,275 万元，则交易对方应当在 2027 年民德电子审计报告出具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以连带责任方式向上市公司支付现金以补偿泰博迅睿累计年度净利润与 13,275 万元之间的差额。（下称“补偿金额 2”）

补偿金额 2=13,275 万元-截至 2027 年末累计年度净利润-业绩承诺期内交易对方现金补偿金额（如有）

（3）资产减值补偿

民德电子于标的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日后 3 日内确认并通知交易对方是否需要进行资产减值补偿及需要补偿的金额，交易对方应在资产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 1 与减值额的差额部分以现金方式补偿给民德电子。

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期末泰博迅睿减值额-补偿金额 1。如资产减值现金补偿金额计算结果为负数，则无需赔偿。

（四）《收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 年 4 月 24 日，民德电子与泰博迅睿的交易对方高枫、龚良昀签订附条

件生效的《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对《收购协议》中的未决事项达成补充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交易价格及支付

2.1 经各方协商确定，一致同意对《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之协议》第 3.1 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3.1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标的公司 100%股权进行评估，泰博迅睿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4,566.53 万元。经双方协商确定，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对应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3,900 万元。按照该等交易价格计算，民德电子向高枫、龚良昀支付的股权转让款为：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持有标的资产比例	交易对价 (万元)	现金支付金额 (万元)
泰博迅睿 100%股权	高枫	54%	7,506.00	7,506.00
	龚良昀	46%	6,394.00	6,394.00
合计		100.00%	13,900.00	13,900.00

2.2 交易支付方式及安排

本次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及安排按照《收购协议》第 3.2 条“交易支付方式及安排”进行。

2、对违约责任的补充约定

原《收购协议》之约定“13.4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每日按照未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日为止。”

现修订为：

13.4 任何一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日期履行金钱给付义务或者可量化为金钱

的给付义务，则需要每日按照未给付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支付日为止。

如交易对方未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日期履行购买民德电子股票的义务，则每延期购买一日均需要按照未购买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直至实际履行购买义务为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双方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实施。

（五）《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8年4月24日，民德电子与泰博迅睿的交易对方高枫、龚良昀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中的未决事项达成补充约定。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业绩承诺

2.1 经各方协商确定，一致同意对《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第2.2条款进行修改，修改后的内容如下：

交易对方承诺标的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净利润分别不低于1,700万元、2,200万元、2,600万元。

2.2 业绩承诺的补偿方式与《业绩承诺补偿协议》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双方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实施。

六、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及标的公司

（一）标的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民德电子本次拟购买的标的资产为高枫、龚良昀合法持有的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该股权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以及其他股东权利受限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高枫、龚良昀合法持有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其将标的资产转让给民德电子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标的公司

1、泰博迅睿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系一家于 2014 年 5 月 27 日在深圳设立的有限公司，现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4403003058948771 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为高枫，住址为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深南大道以南安徽大厦 2204-2213，经营范围为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及通讯产品的技术开发及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安装、研发与销售；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及销售；从事信息技术、电子产品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国内贸易；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2、泰博迅睿的历史沿革

（1）2014 年 5 月，公司设立

2014 年 4 月 8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2014]第 81736505 号），同意核准公司名称为“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2014 年 5 月 27 日，公司各股东共同制定公司章程，对公司设立及各组织机构运作进行规范，同时约定，公司各股东认缴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高枫出资 250 万元、龚良昀出资 125 万元、武志途出资 125 万元。

2014年5月27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公司的设立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09446022的《营业执照》，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枫	250	50
2	龚良昀	125	25
3	武志途	125	25
	合计	500	100

（2）2015年8月，第一次增资

2015年5月15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公司认缴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至625万元，其中股东綦婧雅认缴增资125万元。2015年8月12日，公司各股东就上述变更事项共同修订公司章程。

2015年8月12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注册号为440301109446022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枫	250	40
2	龚良昀	125	20
3	武志途	125	20
4	綦婧雅	125	20
	合计	625	100

（3）2017年5月，股东实缴出资验资

2017年5月11日，深圳星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深星源验字[2017]第41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5月11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认缴出资额合计625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4）2017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7 年 7 月 31 日，经股东会决议，同意股东武志途将持有公司 14%股权以 1 元转让给高枫；同意股东武志途将持有公司 6%股权以 1 元转让给龚良昀；同意蔡婧雅将持有公司 20%股权以 1 元转让给龚良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同日，公司各股东修订公司章程。

2017 年 7 月 31 日，武志途、蔡婧雅与高枫、龚良昀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就上述股权转让相关事宜进行约定。

2017 年 7 月 31 日，深圳市市监局核准了上述变更登记，并核发《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股东及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高枫	337.5	54
2	龚良昀	287.5	46
	合计	625	100

经本所律师对泰博迅睿相关股东的访谈及其出具的说明，对泰博迅睿历史股权演变及相关情形补充说明如下：

①关于蔡婧雅股权转让的说明

根据对高枫、龚良昀、蔡婧雅的访谈与确认，蔡婧雅入资泰博迅睿的原因系公司大力发展境内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并寻求熟悉境内市场、具有业务资源的商业合作伙伴，因此吸引蔡婧雅为公司新股东。

2017 年初，因泰博迅睿去年度发展规模未达到蔡婧雅预期，经各股东协商一致，同意蔡婧雅退出公司，根据对高枫、龚良昀、蔡婧雅的访谈与确认，各方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于本次股权转让无纠纷或潜在纠纷。

②关于武志途股权转让的说明

根据对高枫、龚良昀、武志途的访谈及确认，公司成立时，考虑到未来可能

需要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高枫、龚良昀与武志途协商一致，由武志途代为持有公司 125 万元出资额的股权，未来以该等预留股权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7 年起，由于高枫、龚良昀看好公司未来发展潜力，且泰博迅睿、泰博设计、泰运成国际的本年度业绩飞速提升，高枫、龚良昀开始筹划未来资本运作事项，泰博迅睿股权激励计划未实际实施，高枫、龚良昀决定收回由武志途代持的股权。各方确认对泰博迅睿股权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于上述代持及解除过程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③关于綦婧雅、武志途以 1 元转让股权的说明

2017 年 7 月，鉴于该等股权尚未实缴出资，高枫、龚良昀误认为未实际缴付出资的股权不能转让，因此由高枫、龚良昀依据商定的股权比例分别向武志途提供 87.5 万元、37.5 万元出资款；龚良昀向綦婧雅提供 125 万元出资款缴足出资，高枫、龚良昀分别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再以 1 元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根据对高枫、龚良昀、武志途、綦婧雅的访谈，上述人员无关联关系，上述股权转让定价合理，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各方确认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对于泰博迅睿股权结构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3、泰博迅睿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博迅睿拥有的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2017 年 9 月 5 日，顾勤与泰博迅睿签订《房地产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公司承租深圳市福田区安徽大厦 2204-2213 单位物业，建筑面积合计 546.3 m²，租期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止。租金为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每月 62,824.5 元；自 2019 年 10 月 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为 65,965.7 元，租赁用途为办公。

2017年11月3日，深圳市沃维思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与泰博迅睿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双方约定，公司承租位于深圳市福田区车公庙205栋2楼211房，建筑面积共计288 m²，月租金21,600元，租期自2017年11月10日起至2019年11月9日止，租赁用途是厂房。

2017年5月15日，ROAD TRY LIMITED 与泰博设计签订《租赁协议书》，双方约定泰博设计承租位于香港新界屯门建发街15号来得利工业大厦三楼A座作工业/货仓之用，租期自2017年5月15日至2019年5月14日止，月租金15,000港元。

2017年9月27日，ROAD TRY LIMITED 与泰运成国际签订《租赁协议书》，双方约定泰运成国际承租位于香港新界屯门建发街15号来得利工业大厦四楼A座作工业/货仓之用，租期自2017年10月1日至2019年9月30日止，月租金15,000港元。

4、泰博迅睿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为泰博迅睿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同时，泰博迅睿通过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泰博设计有限公司、泰运成国际有限公司100%股权，上述3家境外子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WBA Design(HK) Co., Limited]

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泰博”）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17年11月3日签发的编号为2602121的《公司注册证书》，香港泰博另持有商业登记处核发的《商业登记证书》（登记证号码：68428066-000-11-17-A），公司地址为RM 603,6/F HANG PONT COMM BLDG 31 TONKON ST CHEUNG SHA WAN KLN HONG KONG.业务性质为CORP。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泰博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股/港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1	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普通股）	100	0
	合计	1,000,000	100	0

泰博迅睿目前持有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及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通知书》，其投资设立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已履行相关境外投资审批程序。

根据香港梁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泰博是一间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香港泰博不存在已注册的股权质押、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况。香港泰博的 100 万港币股本尚未实际缴付，香港泰博已开立银行账户，目前正在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股本的缴纳手续。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的查册所得，香港泰博自设立起未发生股权上的变动。

（2）泰博设计有限公司（WBA DESIGN COMPANY LIMITED）

泰博设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博设计”）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签发的编号为 1229353 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名称为泰博设计有限公司（WBA DESIGN COMPANY LIMITED），泰博设计另持有商业登记处核发的《商业登记证书》（登记证号码：39292145-000-04-17-3），公司地址为 FLAT/RM 3/F ROYTERY INDUSTRIAL BUILDING 15 KIN FAT STREET TUEN MUN. 业务性质为贸易。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博设计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股/港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1	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普通股）	1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00	1,50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泰博设计的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香港梁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博设计是一间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泰博设计不存在已注册的股权质押、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博设计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8 年 4 月，泰博设计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于 2008 年 4 月 21 日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名称为泰博设计有限公司（WBA DESIGN COMPANY LIMITED），编号为 1229353。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案的公司 2008 年 4 月 14 日的股份分配表，泰博设计截至 2008 年 4 月 14 日的股权结构情况为：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普通股（股/港元）	出资比例（%）
1	胡建功（WU KIN KUNG）	500,000	33.33
2	朱燕旋（CHU YIN SHUEN）	500,000	33.33
3	高剑萍（GAO JIAN PING）	5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	100

2) 2010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泰博设计 2010 年 4 月 13 日提交的周年申报表，泰博设计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普通股（股/港元）	出资比例（%）
1	高枫	1,350,000	90
2	朱燕旋	150,000	10
	合计	1,500,000	100

3) 2012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泰博设计 2012 年 7 月 3 日提交的周年申报表，泰博设计股东及股权结构

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普通股（股/港元）	出资比例（%）
1	高枫	750,000	50
2	龚良昀	375,000	25
3	武志途	375,000	25
	合计	1,500,000	100

4）2017 年 12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香港梁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2 月 13 日，高枫、龚良昀、武志途分别与香港泰博签订股权转让文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泰博设计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泰博。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公司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股/港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1	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500,000（普通股）	100	1,500,000
	合计	1,500,000	100	1,500,000

5）关于泰博设计代持事项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对泰博设计相关股东的访谈并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对泰博设计历史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2012 年，高枫、龚良昀考虑到随着公司发展，未来可能需要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高枫、龚良昀与武志途协商一致，由武志途代为持有泰博设计 37.5 万港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5%），未来以该等股权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7 年起，随着业务的飞速发展，泰博迅睿开始筹划未来资本运作事项。由于泰博迅睿股权激励计划未实际实施，为了便于后续资本运作，高枫、龚良昀决定收回由武志途代持的股权。鉴于泰博迅睿已于 2017 年 7 月解除股权代持，由高枫、龚良昀直接持股。因此，武志途未将其持有的泰博设计股权归还至高枫、

龚良昀，而是直接将股权转让给泰博迅睿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博迅睿，实现了泰博设计股份代持情形的解除。

（3）泰运成国际有限公司（WLC International Limited）

泰运成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运成国际”）现持有香港公司注册处于2003年2月14日签发的编号为833295的《公司注册证书》，泰运成国际另持有商业登记处核发的《商业登记证书》（登记证号码：33811688-000-02-17-1），公司地址为FLAT/RM A 4/F ROYTERY INDUSTRIAL BUILDING 15 KIN FAT STREET TUEN MUN. 业务性质为GENERAL TRADING。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泰运成国际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股/港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1	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普通股）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关于泰运成国际的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尚在办理中。

根据香港梁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泰运成国际是一间合法有效存续的有限公司，泰运成国际不存在已注册的股权质押、冻结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香港公司注册处查册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运成国际的历史沿革情况如下：

1) 2003年2月，泰运成国际设立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签发的《公司注册证书》，公司于2003年2月14日成立，编号为833295。

根据泰运成国际成立时的公司章程，泰运成国际设立时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普通股（股/港元）	出资比例（%）
1	GSL Services Limited	1	50
2	GNL Services Limited	1	50
	合计	2	100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 GSL Services Limited、GNL Services Limited 系以设立公司为主营业务的中介代理机构。

2) 2003 年，第一次股权转让及配股

根据香港公司注册处存案的公司 2003 年 8 月 6 日存案的股份分配申报表，该公司于 2003 年 7 月 28 日配发 9,998 股面值为港币 1/股的普通股。其中，8,999 股配发给曾翼，999 股配发给朱拥宁。

根据泰运成国际 2004 年 3 月 10 日提交的周年申报表，泰运成国际股东获受剩余 2 股普通股，分别由 GNL SERVICES LTD 以及 GSL SERVICES LTD 转让 1 股，变更后的公司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普通股（股/港元）	出资比例（%）
1	曾翼	9,000	90
2	朱拥宁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3) 2006 年，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泰运成国际 2007 年 3 月 5 日提交的周年申报表，泰运成国际发生股权转让，曾翼于 2006 年 8 月 3 日将持有的泰运成国际 9,000 股普通股转让给朱燕旋，变更后的公司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普通股（股/港元）	出资比例（%）
1	朱燕旋	9,000	90
2	朱拥宁	1,000	10

	合计	10,000	100
--	----	--------	-----

4) 2012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泰运成国际 2012 年 7 月 3 日提交的周年申报表，泰运成国际发生股权转让，变更后的公司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普通股（股/港元）	出资比例（%）
1	高枫	5,000	50
2	龚良昀	2,500	25
3	武志途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5) 2016 年，第四次股权转让

根据泰运成国际 2016 年 3 月 16 日提交的周年申报表，泰运成国际股东及股权结构发生变更，变更后的公司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普通股（股/港元）	出资比例（%）
1	潘剑华	7,500	75
2	李蓉	2,500	25
	合计	10,000	100

注：潘剑华系高枫配偶、李蓉系武志途配偶。

6) 2017 年，第五次股权转让

根据香港梁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及公司提供的资料，2017 年 12 月 17 日，潘剑华、李蓉分别与香港泰博签订股权转让文书，约定将其持有的泰运成国际全部股份转让给香港泰博。

本次股权变更后的公司各股东及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本总额（股/港元）	出资比例（%）	实缴出资额（港元）
1	香港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	10,000	1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	10,000

经本所律师对泰运成国际相关股东的访谈并根据其出具的说明，对泰运成国际历史股东及股权演变情况补充说明如下：

7) 关于泰运成国际股份代持事项的说明

2012 年，高枫、龚良昀考虑到随着公司发展，未来可能需要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高枫、龚良昀与武志途协商一致，由武志途及其配偶李蓉代为持有泰运成国际 2,500 港元的股权（持股比例为 25%），未来以该等股权对员工进行股权激励。

2017 年起，随着业务的飞速发展，泰博迅睿开始筹划未来资本运作事项。由于泰博迅睿股权激励计划未实际实施，为了便于后续资本运作，高枫、龚良昀决定收回由武志途之配偶李蓉代持的股权。鉴于泰博迅睿已于 2017 年 7 月解除股权代持，由高枫、龚良昀直接持股。因此，武志途之配偶李蓉未将其持有的泰运成国际股权归还至高枫、龚良昀，而是直接将股权转让给泰博迅睿新设的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博迅睿，实现了泰运成国际股份代持情形的解除。

5、重大债权债务情况

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4848000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财务审计报告显示，泰博迅睿不存在除对子公司以外的对外担保或对外重大负债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博迅睿目前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如下：

（1）采购合同

2015年6月10日，Murate Company Limited（卖方，以下简称“村田”）与

泰博设计（买方）签订《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以下简称“《合作备忘录》”），就泰博设计代理和分销村田电子元器件事宜，双方达成如下约定，村田将根据订单向泰博设计提供产品手册上列出的产品（具体包括电容器、静噪原件/EMI 静噪滤波器、电感器（线图）、电阻器、时钟元件、滤波器、射频元件、传感器、热敏电阻、电源、能源器件、声音元件等系列产品），合同有效期1年，除非一方期满前3个月书面通知，否则有效期自动延续。

（2）销售合同

1）与大疆百旺框架协议

2017年9月8日，深圳市大疆百旺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大疆百旺”）与泰博设计（卖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各方约定采购产品名称、规格型号、单价、数量、交付时间等内容以双方另行签订的《产品订购单》为准。协议同时约定产品包装、运输、交付、验收、价格及付款方式、质量担保及保修等主要条款内容，合同有效期自2016年9月1日至2019年9月1日止。

2017年9月8日，大疆百旺与深圳市华富洋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富洋”，系富洋进出口有限公司的母公司）及泰博设计签订《三方协议》，各方约定，泰博设计为大疆百旺指定的境外供货商，货物品质、型号、数量、单价及交货期均由大疆百旺与泰博设计书面协商确定。华富洋为进口代理商，受大疆百旺委托办理货物的进口报关等供应链服务。合同有效期至大疆百旺单方提出终止合同之日止。

2）与世纪云芯框架协议

2017年10月24日，深圳市世纪云芯科技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世纪云芯”）与泰博迅睿（卖方）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双方就订单确认、付款方式、验收与交付、产品质量、知识产权等主要内容作出约定。合同有效期自2017年10月24日起至2018年10月24日止，协议有效期满6个月内如双方尚未重新签订采购框架协议，可按本协议条款执行。

3) 与欣锐股份框架协议

2016年5月30日,深圳欣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买方,以下简称“欣锐股份”)与泰博迅睿(卖方)签订《供货协议书》,双方就知识产权、质量保证和技术支持、供货、对账及付款、产品交付等主要内容作出约定,协议有效期1年,如任一方未在协议期满前60天以内续约,则协议自动延长一年,此后亦同。

6、泰博迅睿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博迅睿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泰博迅睿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泰博迅睿未受到工商、税务、社保、公积金、外汇管理等相关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根据香港梁温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止2018年3月5日,香港泰博、泰博设计、泰运成国际在香港没有未了结的法律程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泰博迅睿的设立及变更均已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已依法在主管工商登记部门办理了工商登记,其设立及变更合法、有效。

2、泰博迅睿及子公司为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或根据香港法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3、泰博迅睿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被相关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其子公司在香港没有未了结的法律程序。

七、本次交易对公司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的影响

(一) 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根据瑞华出具的瑞华专审字【2018】48480002号《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泰博迅睿的主要关联方及其对应的关联关系如下：

（1）标的公司股东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高枫持有泰博迅睿 54%股权，龚良昀持有泰博迅睿 46%股权。

（2）标的公司其他关联方

标的公司的其他关联方包括泰博迅睿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3）报告期内泰博迅睿关联交易情况

1) 关联方资金拆借

2016 年末、2017 年末，标的公司向关联方拆借资金的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付款：		
高枫	1,996.11	1,456.69
龚良昀	200.00	-
武志途	100.00	-
合 计	2,296.11	1,456.69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自有资金无法满足营运资金需求，因此向股东高枫、龚良昀及核心管理人员武志途拆借资金，用于支持公司业务发展，该等借款均为无息借款。

2) 股权收购

2017 年 12 月, 标的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泰博迅睿与高枫、龚良昀、武志途、潘剑华、李蓉签署股份转让协议, 按照注册资本面值受让高枫、龚良昀、武志途持有的泰博设计 100%的股权和潘剑华、李蓉持有的泰运成国际的 100%股权。

前述交易系标的公司为便于标的公司进行资本运作事项, 避免同业竞争和减少关联交易做出的股权调整安排。

同时, 为规范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民德电子及其子公司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 承诺: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尽量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遵循市场原则以公允、合理的交易价格进行,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 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手续, 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合法权益。如违反上述承诺, 承诺人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二) 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 本次交易前, 民德电子总股本为 6,000 万股, 公司股东许香灿、许文焕先生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除持有民德电子的股份外, 不存在控制的其他企业, 未从事与民德电子相竞争的生产经营活动, 与民德电子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

作为本次交易的对方, 高枫、龚良昀除持有泰博迅睿的股权外, 不存在投资其他与民德电子或泰博迅睿有同业竞争情形的企业, 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 各交易对方已分别出具《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 承诺: 1. 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等关联方未从事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存在同业竞争关系的业务; 2. 承诺人及承诺

人控制的下属企业等关联方将避免从事任何与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相同或相似且构成或可能构成竞争关系的业务，亦不从事任何可能损害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利益的活动；3. 如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遇到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主营业务范围内的业务机会，承诺人及承诺人控制的下属企业将该等合作机会让予上市公司及其控制的下属企业；如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赔偿因此给上市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及上市公司子公司造成的损失。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目前与民德电子及泰博迅睿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各转让方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民德电子或泰博迅睿产生同业竞争，已出具承诺函，该承诺函的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对该等交易对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八、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的处理

根据《重组报告书》、《收购协议》并经查验，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泰博迅睿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其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九、本次交易的相关人员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民德电子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重组的证券服务机构及其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等直系亲属（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需就民德电子本次重组事项股票停牌之日前6个月内（自2017年6月27日至2017年12月27日）买卖民德电子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自查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上述期间内，除以下人员

存在买卖民德电子股票的情形外，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均不存在买卖民德电子股票的情形。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民德电子股票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名称	与上市公司关系	交易时间	操作方向	变更股数（股）
许文焕	董事长、总经理	2017.10.19	买入	1,097,600
黄效东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2.5	买入	283,000
易仰卿	董事、副总经理	2017.12.5	买入	315,000
倪津晶	非关联方	2017.8.28	买入	200
		2017.10.16	卖出	100
		2017.11.2	卖出	100
长城证券	独立财务顾问	2017.12.12	卖出	21,873

上述股票买卖相关人员出具声明和承诺如下：

1、许文焕

“本人系于 2017 年 12 月 12 日首次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高枫、龚良昀见面并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人购买民德电子股票前，本人未获知民德电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购买民德电子股票，系本人作为民德电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于对民德电子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而增持民德电子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之日起至民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民德电子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将不再买卖民德电子股票；民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就上述买入的股票，本人承诺自买入之日起两年内不进行减持。”

2、黄效东、易仰卿

“本人系于 2017 年 12 月 18 日首次获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高枫、

龚良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在本人购买民德电子股票前，本人未获知民德电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购买民德电子股票，系本人作为民德电子的主要股东及董事、副总经理，基于对民德电子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公司价值的认可而增持民德电子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之日起至民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民德电子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将不再买卖民德电子股票；民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就上述买入的股票，本人承诺自买入之日起两年内不进行减持。”

3、倪津晶

“在本人买卖民德电子股票前，本人未获知民德电子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任何信息。本人出于对市场的独立判断在上述期间内买卖民德电子股票，本人买卖上述股票时未接受任何人买卖民德电子股票的建议，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本人承诺，自签署本声明之日起至民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民德电子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人将不再买卖民德电子股票；民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4、长城证券

“本公司在上述期间卖出的民德电子股票系本公司作为民德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之主承销商对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票进行包销所形成。本公司设有内部信息隔离墙制度，本公司买卖民德电子股票的部门相关成员并未参与本次交易相关决策及具体事宜，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民德电子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系 2017 年 12 月 14 日首次获悉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对方高枫、龚良昀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自营账户卖出民德电子股票时点，本公司尚未参与本次重组事项动议的筹划，本公司自营账户买卖民德电子股票行为与民德电子本次交易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民德电子股票的情形。

“本公司承诺，自签署本声明之日起至民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成功实施或民德电子宣布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公司将不再买卖民德电子股票；民德电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实施完毕后，本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买卖股票。”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以上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的行为不会对民德电子本次交易构成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德电子就本次重组进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27 日，民德电子就本次收购事项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7 年 12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

2017 年 12 月 28 日，民德电子董事会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收购意向书的议案》。同意公司签订此次重大事项的收购意向书，收购意向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2018 年 1 月 3 日，因该收购事项仍处于筹划阶段，公司股票自 2018 年 1 月 4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 年 1 月 10 日，民德电子就本次收购事项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核实，本次收购已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民德电子自 2018 年 1 月 11 日开市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

2018年2月26日，民德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2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

2018年3月23日，民德电子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及〈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2018年4月24日，民德电子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关于以现金购买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100%股权之协议的补充协议〉和〈关于深圳市泰博迅睿技术有限公司的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的补充协议〉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上述公告文件外，自发行人股票停牌之日起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期间，发行人还按照适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定期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和《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民德电子已履行了现阶段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民德电子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十一、本次交易的证券服务机构

（一）独立财务顾问

经本所律师核查，长城证券系民德电子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

根据长城证券提供的文件，长城证券现分别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0300192431912U的《营业执照》、《经营证券业务许可证》；长城证券签字人员持有有效的《中国证券业执业证书》，长城证券及其签字人员具备担任本次重组独立财务顾问的资格。

（二）法律顾问

本所系民德电子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

本所现持有深圳市司法局于2017年6月23日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31440000G34782924R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本所经办律师均持有有效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及其经办律师具备本次交易法律顾问的资格。

（三）审计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瑞华系民德电子本次交易的审计机构。

根据瑞华提供的文件，瑞华现分别持有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6949923XD《营业执照》、《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和《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瑞华具备出具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的资格；经办会计师均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具有合法的执业资格。

（四）评估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中企华评估系民德电子本次交易的资产评估机构。

根据中企华评估提供的文件，中企华评估现分别持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1633784423X的《营业执照》、编号为0100011004的《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中企华评估具备本次交易评估机构的资格，其经办资产评估师具备相应执业资格。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经办人员均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服务的必要资格。

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

1、民德电子和泰博迅睿均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交易对方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交易各方具备实施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3、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或授权程序，经民德电子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4、民德电子本次交易的方案及内容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实质条件。

5、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双方均具备合格的主体资格，协议主要内容不存在违反现行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待相关协议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即可实施。

6、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交易标的不存在抵押、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办理权属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

7、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情形。

8、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9、本次交易各方已就本次交易履行了法定的信息披露义务。

10、参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活动的证券服务机构具备必要的资格。

11、本所担任本次交易的法律顾问，对本次交易合规性发表结论如下：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三份，经本所及经办律师签字及盖章后生效。

（此页为《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民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负责人：

高 树

经办律师：

周 燕

刘从珍

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

2018 年 4 月 24 日